**厦门工学院评建办文件**

厦工评建办〔2018〕4号

关于开展2017届毕业设计(论文)

归档资料专项检查的通知

各院（系）、部门、直属单位：

根据2018年3月7日下发的《关于开展2017届毕业设计(论文)归档资料专项检查的预通知》(厦工教〔2018〕9号)等文件精神和工作安排，本次专项检查工作的自查阶段从第5周开始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检查范围**

2017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归档资料及归档的规范化管理。

**二、检查内容**

参见(厦工教〔2018〕9号)文件。

**三、检查步骤、方式**

参见(厦工教〔2018〕9号)文件。

**四、特别提示**

（1）从3月26日开始，教研室（系）安排自查，一周查完，3月30日前完成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归档资料自查情况汇报表》，第二和第三阶段参见(厦工教〔2018〕9号)文件。

（2） 归档资料不全的，一律要求补齐，“工作进展及教师指导情况记载”、“答辩记录表”、“成绩登记表中的评语” 等填写内容过于草率简单的，需要返工整改，并从2018届开始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要严格要求，保证质量。

厦门工学院评建办公室

厦门工学院教学处

2018年3月 25 日

签发人：冯良贵

抄 送：董事会、校长办公室

厦门工学院评建办公室、教学处 2018年 3月25 日印发